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105 年渣打全國業餘高爾夫夏季排名賽暨資格賽 彰化球場*當地規則

5 月 30 日~6 月 3 日

1、出界：以白色界樁或白線表示。(規則 27-1)

超越任何用於界定比賽場地邊界之牆、排水溝或白樁。

註：(a)當界外以白樁(包含角形支柱)、排水溝外側、來界定時，以樁或支柱在地平面最內沿之點之連線界定其邊界，當球的全部超出該線時，球即出界。

(b)當任何連續或毗連的白線存在時，它界定其邊界，當球的全部位於其上或超出該線時，球即出界。

2、水障礙：(規則 26)

側面水障礙以紅色界樁界定，當紅線存在時，紅線界定其邊界。

水障礙以黃色界樁界定，當黃線存在時，黃線界定其邊界。

兩球道相鄰間之紅樁為無效樁。

3、不可移動之阻礙物：(規則 24-2)

水泥路、人工石椅、排水孔蓋、碼樁、碼數噴漆範圍、鐵蓋、沙桶(鋪有橡膠墊之階梯及通道)、照明設備、洒水設備、賣店、涼亭、廣告看板、支撐樹木的支架，會妨礙球員之站位或其預定揮桿之範圍時，可在脫困之最近點之一支球桿內拋球，免罰。

4、待修復地：(規則 25-1)

係以白線或藍色樁表示，藍色樁限於球道適用，球員可以續打或依照規則 25-1 脫困。

(a)所有以白線圈圍之區域。

(b)新鋪草皮塊之接縫 — 2015 中文版規則

5、沙坑中的石塊本比賽視為可移動之阻礙物。(適用規則 24-1)

6、嵌埋球：免罰脫困擴大至“果嶺通道” — 2015 中文版規則。

7、比賽行進方式：本比賽球員在果嶺上推球進洞至下一洞開球區前均可坐車，其餘都必須步行前進。第一次違規每洞罰兩桿，每回合最多罰兩洞；第二次違規取消比賽資格。本比賽球員 C、D 組球員 18 洞均可坐車。(附錄 1)

8、擊球速度(規則 6-7 的附註 2)(附錄 1,P129)

註：某組若被發現已經落後，比賽委員會認為該組已經花費太多時間，則應採取下列措施：

(a)免先行警告，即逕對該組開始計時。

(b)開始計時後，若球員未能於 40 秒之內擊球，即可認定其已經『延遲比賽』。

即使該組最後已經回復到正常打球位置或已經在比賽委員會所規定之時間內把球打完，被計時之該組球員，在該回合中仍視為延遲比賽；

1.第一次延遲比賽-----裁判口頭予以警告

2.第二次延遲比賽-----罰 1 桿

3.第三次延遲比賽-----罰 2 桿

4.第四次延遲比賽-----取消比賽資格

9、兩洞之間的練習：球員不得在剛打完的果嶺上或果嶺附近練習。(規則 7-2 附註 2)

違反當地規則罰二桿，或依 R&A 規則處理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比賽及規則委員會